

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

(112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新生適用)

畢業學分數：45學分		
必修科目共 18 學分	學分數	
財務管理	3	
投資管理學	3	
金融市場與機構	3	
統計與數量方法	3	
論文(一)	3	
論文(二)	3	
選修科目共 27 學分		
<p>A. 公司理財領域： 外匯市場:理論與實務 財務報表分析 財務預測</p> <p>B. 金融科技領域： 銀行管理與金融科技 財務大數據分析 永續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</p>	<p>C. 投資管理領域： 證券分析 創業投資與私募股權 財務模型與應用</p> <p>D. 風險管理領域： 期貨市場 選擇權市場 風險管理與保險</p>	<p>E. 其它： 不動產估價實務 財經法律概論</p>
<p>※其他本系當學期開設之選修課亦得列為選修學分。</p>		
<p>※ 選修本校其他碩專班課程，經系所同意可認列2學分為選修學分。</p>		
<p>※ 曾就讀本系之肄業生及修讀本系開設之學分班可抵免上限為18學分(不含論文一、論文二)，其他抵免上限為6學分。</p>		
<p>外語能力：不要求</p>		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除必、選修課程須符合規定外，另須有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口試，始得畢業。 2. 學生應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(網址: 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) 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全部核心單元並通過總測驗始得申請學位口試。 		